## 嘉義市古物審議會第七屆第2次定期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9年10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: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第一會議室 (嘉義市忠孝路275號)

參、主席:陳召集人永豐 記錄:蔣佳霖

- 肆、出席委員:陳委員永豐、盧委員怡君、何委員培夫、李委員明仁、林 委員柏亭、江委員韶瑩、李委員建緯、吳委員盈君(請假:廖委員志 中、顏委員名宏、江委員明親)
- 伍、列席人員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 處、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、林委員育淳(請假:黃委員冬富、洪 委員致文)
- 陸、審議案一:「阿里山林業鐵路DL-34號柴油機車」指定一般古物案。
  - 一、審議內容:「阿里山林業鐵路DL-34號柴油機車」指定一般古物。 結論:本案委員總人數11人,迴避人數0人,出席委員8人,逾半數 委員出席,同意0人,不同意8人,不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, 故本案決議「阿里山林業鐵路DL-34號柴油機車」不指定為一般古 物。
- 柒、審議案二:〈清流〉指定一般古物案
  - 一、審議內容:〈清流〉指定一般古物。

結論:本案委員總人數11人,迴避人數0人,出席委員8人,逾半數 委員出席,同意8人,不同意0人,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,故 決議〈清流〉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- 二、審議內容:〈清流〉建議提報文化部審議重要古物或國寶。 結論:本案委員總人數11人,迴避人數0人,出席委員8人,逾半數 委員出席,同意7人,不同意0人,未投票1人,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 過半數,故決議〈清流〉提報文化部審議重要古物。
- 三、審議內容:〈清流〉古物公告之名稱。

結論:決議古物公告之名稱為:陳澄波1929年油彩《清流》。